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補助校內英語文教師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、全英語教學法暨
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目標：鼓勵本校參與全英授課計畫之英語文教師，運用課餘時間精進語言能力及全英語教學之意願，提升專業素養，進而提升英語文教學效能。適用對象：本校英語文教師(參與全英語授課計畫教師優先補助)。
- 三、 實施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- 四、 獎勵措施：於 113 學年度內申請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、全英語教學法課程或語言能力檢定認證，並取得教學證照、課程修業結業證書、語言能力合格證書或檢定結果證明等，始得核發報名費與申請認證費用；每位教師至多補助新臺幣兩萬元。
- 五、 補助項目與基準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

申請項目	補助基準
國際語言教學證照	全程參與並取得證照
全英語教學法課程	全程參與並取得結業證書
語言能力檢定認證	測驗結果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(CEFR) C1 等級以上

- 六、 申請方式：應於收到證照、及格證書或結果證明兩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四之一、四之二、四之三），並檢附繳費收據、證明文件影本，向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提出申請。
- 七、 本規定補助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- 八、 本實施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檢討修正並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